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文嘉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年度智簡字第3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5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二、前項撤銷部分，文嘉帆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文嘉帆不滿前男友與張珮鳳交往，明知張珮鳳臉書上使用之自拍照片，為張珮鳳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所拍攝而享有享有之攝影著作（下稱系爭照片）。文嘉帆竟意圖損害張珮鳳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違法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妨害名譽之犯意，於112年8月14日5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8住處，利用不知情文家瑋（文嘉帆之弟）所申辦之0983XXX993門號（詳細門號詳卷內資料）連接上網使用系爭照片創建名稱為「張珮鳳」（另曾使用「張鳳凰」名稱）之臉書帳號（下稱系爭臉書帳號），並使用系爭照片為系爭臉書帳戶之頭像照片，詳細資料欄位填寫：「在無痛福利焗擔任大奶媽小幫手」、「就讀於○○○○科技大學」、「曾就讀○○市私立○○高級中學」、「現居○○市」之張珮鳳個人資料（原文均完整記載，以上個人資料均詳卷），並張貼張珮鳳之其他照片，

足使觀覽「張珮鳳」臉書之第三人，誤認系爭臉書帳號為張珮鳳所使用。文嘉帆於同日6時8分許，於其所創建之多數人可共見之系爭臉書帳號上，以「張珮鳳」名義，留言「我最愛跟別人的男友偷偷摸摸出去玩了，看看我燦爛美肌開爆婊的笑容」等語，另於同日14時許在住處，分別連結前開文家瑋之門號及不知情之文永基（文嘉帆之父）所申辦裝設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住處之網路，以「張珮鳳」名義留言「我不甘心當小三，我想要他女友自動離開，而且他一直保證我會扶正，他要跟他女友談分手和我光明正大在一起，我相信他會的」、「我不上來吵，他女友到現在也會一直傻傻什麼都不知道我的存在，那我要等到什麼時候他們才能分手」等語，使觀覽之人認「張珮鳳」為介入他人感情之第三者，足以減損張珮鳳之名譽。嗣於112年8月14日5時許，張珮鳳發現上開臉書留言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珮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上訴人即被告文嘉帆（下稱被告）於上訴書狀及準備程序雖主張本案與業經不起訴處分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276號、113年度偵字第9730號案件係同一案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主張應依同法第303條第4款為不受理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8、68頁），惟本院調取112年度偵字第24276號卷宗及2案書類比對，本案與該2案犯罪事實、卷內事證均不相同，顯非同一案件。後續被告方表示其係認為兩案涉嫌之罪名均一樣故認為是同一案件（見本院卷第69頁），顯係對法律有所誤解，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㈡、證據能力：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開設系爭臉書帳號，並使用系爭照片作為系爭臉書帳號之大頭貼，再以系爭臉書帳號張貼犯罪事實所示之文字（見本院卷第70頁）。然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不承認，告訴人的照片是公開的，而且我不知道是告訴人本人，我有問說是她本人嗎，告訴人沒有回答，所以我一直認為是假帳號假名字。而且是告訴人自己先在直播上打她是小三，怎麼會是我讓別人誤會告訴人是小三呢。我有開設系爭臉書帳號，但我並不知道是告訴人本人，因為告訴人從來沒有跟我聯繫過。起訴書所載以告訴人名義發文的言論是我發的，但我不知道她是哪個張珮鳳，網路上很多人名字叫張珮鳳，我並不是針對她去發言的。現實世界中我沒有認識叫張珮鳳的人。而且我留言的那個帳號，也沒有人來問我說「你是張珮鳳嗎」。我沒有跟任何人有感情上的糾紛，而且我現在跟我男朋友和好了。我有問過她是否為本人、是否帳號被盜，她都沒有回我，而且也沒有人傳訊息問我是否為本人。沒有人同意我用系爭照片，那張照片是公開的。我沒有揭露告訴人個資。告訴人私下到處問別人我的電話號碼，我也沒有同意給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

㈡、經查，被告開設系爭臉書帳號，並使用系爭照片作為系爭臉書帳號之大頭貼，再以系爭臉書帳號張貼犯罪事實所示之文字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珮鳳（見偵29905卷第13-23頁、偵21596卷第17-18頁）、證人文家緯（見偵29905卷第25-30頁）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臉書函覆資料（見偵29905卷第31-3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用戶名稱：文永基】（見偵29905卷第37-39頁）、通聯調閱作業-查詢通聯紀錄【用戶名稱：文家緯】（見偵299

05卷第41-43頁）、遭冒用之「張珮鳳」臉書資料、留言資料（見偵29905卷第53-67頁）、告訴人張珮鳳提出與被告文嘉帆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905卷第107頁）、告訴人手機內原始檔案翻拍照片（見偵21596卷第23-2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我於112年8月14日5時許在住家上網時，在我們通訊軟體FB臉書粉專「無痛福利焗」上，發現有人抄襲我通訊軟體FB「張珮鳳」的個資（包含姓名、學校、照片），並在FB臉書粉專「無痛福利焗」及其個人自創FB「張珮鳳」的帳號版面上散布不實言論。對方將我的照片放置於其所自創「張珮鳳」的帳號版面上，在個人自創「張珮鳳」的帳號版面上發文「我最愛跟別人的男友偷偷摸摸出去玩了，看看我燦爛美肌開爆婊的笑容」，以及在臉書粉專「無痛福利焗」留言說「我不甘心當小三，我想要他女友自動離開，而且他一直保證我會扶正，他要跟他女友談分手和我光明正大在一起，我相信他會的」。這些不實言論妨害我的名譽等語（見偵29905卷第13-23頁）；偵查中又證述：被告他是我前男友的前女友。系爭照片是我用自拍腳架照的，系爭臉書帳號不是我的，我的前男友是直播台管理員，我們在晚上休息時卻看到人用「張珮鳳」的名字按讚，但實際上我沒有，所以我才點進去看，才看到那些冒用我名稱散布不實言論的人等語（見偵21596卷第17-18頁）。

㈣、被告並不否認有創立系爭臉書帳號及使用系爭照片作為系爭臉書帳號大頭貼，再以系爭臉書帳號發表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論之行為，被告既未得到告訴人之授權或同意，自應尊重他人個人資料及著作權，卻率然冒用告訴人之名義，創建帳號，並記載告訴人個人資料使他人誤解係本人之帳號，再盜用照片，並以帳號發表使他人認為告訴人為介入他人感情之第三者之妨害名譽言論，自屬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且對告訴人著作財產權、名譽權產生損害之行為。

㈤、被告雖辯稱以為是假帳號、不認識「張珮鳳」，不知道是不

是本名等語，但從被告冒名張貼之言論，顯見被告與告訴人之間確有感情糾紛，何況被告另辯稱告訴人自己在直播上承認他是小三云云，被告顯然知道告訴人之身分，供詞前後矛盾，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又被告雖稱告訴人有承認自己是小三，不認為是妨害名譽，但其以文字誹謗言論，即便為真實（告訴人與被告間之感情糾紛孰是孰非，非本院審理範圍所應判斷），也僅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亦不得執此阻卻違法，此部分辯解亦無理由。

㈥、綜上，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文嘉帆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公訴意旨認被告重製、公開傳輸告訴人著作照片之行為，應分別依著作權法第91條、第92條論處，容有誤會。

㈡、被告係一行為侵害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㈢、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解決紛爭，因感情糾紛，竟率然冒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創建系爭臉書帳號，並盜用告訴人之系爭照片，進而發表妨害告訴人名譽之言論，對告訴人之權利產生侵害，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原審時雖願意坦承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又再度改口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罪前科紀錄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4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及陳報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1至27、92頁）。

5.綜上，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上訴之判斷：

㈠、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漏未審酌有違反重複起訴之情形，請求為不受理判決，及主張其行為不構成犯罪，請求為無罪判決等語，業據本院說明不可採之理由如前，被告上訴部分，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按被告對其犯行坦承不諱，除可依自首、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外，因被告坦承犯行，有助於節省偵審機關人力、物力、時間上無謂之勞費，並表現出被告悛悔反省之犯後態度，固得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然被告之自白時期早晚，與被告之犯後態度良窳、減省訴訟資源浪費之程度攸關，自影響於此一量刑因子減輕之程度；此觀諸英、美等國法制，多以犯罪行為人認罪之階段，而明定不同之刑罰減輕程度益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刑事判決參照）。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文嘉帆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固非無見。惟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形在內，雖為單純科刑應行審酌之情狀，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然所謂自由證明，係指使用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而已，其關於此項科刑審酌之裁量事項之認定，仍應與卷存證據相符，方為適法。…刑罰之量定，固屬

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357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雖於鈞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但偵查中堅決否認，且嗣後於上訴書中卻論述係遭「審檢沆瀣一氣，開庭時要求被告自白認罪」等語，顯然被告非完全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另外被告犯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未彌補告訴人之相關損害，原審逕給予被告較輕之量刑，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補充僅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33、34、63頁）。

㈢、經查，被告於原審前經傳喚未到，經依法拘提，於拘提到案法官訊問時，自白犯罪，供稱「認罪。但是我不知道那是她本人，當初她用這個帳號的時候，我沒有見過她本人，我也不知道這是她的本人跟照片，我只知道前男友用這個在亂，我私底下還有傳訊息問她說是不是帳號被盜，她也都沒有回我。我知道錯，我願意認罪，希望法官可以給我一次機會。」等語（見原審卷第72頁），原審判決就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最低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即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已屬從輕量刑，無非係因被告自白犯罪，節省司法資源之原因。孰料被告不思自我反省，於上訴後改口否認犯罪，且從卷內事證，被告明顯是因與告訴人就感情糾紛有爭執，以創建假帳號並張貼誹謗言論之方式報復告訴人，卻仍於本院無謂爭執「不知道是哪個張珮鳳」、「不認識告訴人」、「沒有跟任何人有感情糾紛」、「我沒有揭露告訴人個資」等情，均顯然悖於事實，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請

求撤銷改判等語，自有理由。然原審判決就犯罪事實認定、認定之罪名及罪數等，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僅量刑部分，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改口否認犯行之情形，自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其餘上訴（即被告上訴請求改諭知不受理或無罪部分）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提起上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振佑

法　官　鄭百易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